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76号天汇广场B座7层 邮编: 300041
电话: (022)27230718 传真: (022)27230918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艳敏律师、袁立新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144 AN SA 2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4年5月2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管洪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305,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67%。

（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2,3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30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英伟明

英伟明

经办律师: 高艳敏

高艳敏

袁立新

袁立新

2024 年 5 月 24 日

5
24
24